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家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3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3338A00_ATTCH1.pdf、000333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4條及第15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3月30日部管四字第10439569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5-04-08 11:39:01

人事室 104/04/08 11:40



121040023007 有附件